

# 迁徙猛禽被摄影者诱拍引质疑

摄影者用鼠引诱迁徙鸟类拍摄,执法部门称未伤害动物,法规存空白;专家:“驯养”使野鸟处于险境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北京昌平沙河附近一处空地,众多摄影爱好者聚集在此等待拍摄迁徙到此的毛脚鹳。与其他拍摄不同的是,他们举着长枪短炮“瞄准”的是远处木桩上的一只小白鼠。每隔一个多小时,会有一只毛脚鹳从空中俯冲而下,极迅速地将木桩上的小白鼠叼走,伴随着它的是咔嚓咔嚓一片拍照的声音。

用诱饵引诱毛脚鹳至此,这种行为在圈内被称作诱拍。有人质疑,拍摄者诱拍这一行为在摄影圈趋于常态,但对于动物而言存在潜在的伤害。由于目前我国在法律法规上对这一行为存在空白,执法部门表示,尚不能对这种行为进行查处。

## 为拍鸟多次投喂小白鼠

12月25日上午11时,昌平沙河长江街附近的空地上聚集了几十个人。正值冬季,寒风凛冽,但天气并没有影响这些摄影爱好者的热情。大家目标一致,等候着毛脚鹳来捕食木桩上的小白鼠。就在摄影爱好者的后边,是一个放着十来只小白鼠的铁桶。

每当毛脚鹳从空中俯冲下来,将放置在木桩上的小白鼠叼走后,不出一分钟,就会有人将备好的小白鼠再送到木桩上去等待毛脚鹳享用。现场的拍摄者说,小白鼠是众人自觉购买的,每天都有拍摄者自觉带小白鼠过来投喂,当天没有用光的小白鼠会放在一个桶里集中起来供日后继续使用。

这一块摄影“宝地”被鸟友圈发现有大半月,据附近的居民介绍,之前几年也曾看到过“鹰”,但从20多天之前起,这里的空地才变成了京城摄影爱好者的聚集地,“天天都是一堆人,天不亮就来了,天黑了才回去,就一直对那只‘鹰’拍”。

摄影爱好者安先生说,他是看到别人拍的照片后,才打听到了拍摄的具体地址,圈子里的人越传越广,现在这里成了新的聚集地。15天之内,他来拍摄了5次。“今天的人不算多,最多的时候到处都站满了人,少说也有300个,找个机位都难呢。”

据安先生介绍,发现毛脚鹳后,为了方便拍摄,有人将小白鼠放在此处引诱,为了让拍摄出的照片更自然一些,就弄了一小截木桩将小白鼠架起。拍摄的这十几天里,木桩和人群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

多名拍摄者称,最初木桩被立在几十米外的一个沟渠东侧,后来有人将木桩转移到距离人群更近的沟渠西侧。此后,虽然木桩没有动,但拍摄者和木桩的距离从最初的50米左右到现在的20米左右。“这是一只几个月大的小毛脚鹳,安全意识还不高,大的(毛脚鹳)离人有100多米就飞走了,警惕性很高的,不可能过来吃。”

## 现场执法却“无法可依”

据“让候鸟飞”公益组织志愿者谷轩介绍,经过多日观察,毛脚鹳几乎被驯养,天天会来此处取食。最频繁时,每隔半小时左右就会过来取食一次。

仅在12月25日早7时至中午12时,毛脚鹳就曾多次造访小木桩,并成功取走3只小白鼠食用。谷轩说,这么多天来,这只几个月大的毛脚鹳被拍摄者投喂了上百只小白鼠,这只原本处于食物链顶端的猛禽几乎被驯养成了一只“宠物”。

因质疑拍摄者行为的合理性,谷轩曾多次向森林公安等部门反映。据昌平区森林公安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曾在接到市民举报后赶到现场处理。但现场拍摄者并没有猎捕、毒杀或明确伤害毛脚鹳本身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诱拍行为并无明确规定,森林公安执法陷入“无法可依”的状态。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林政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近年来摄影爱好者群体诱拍行为十分普遍,但如未对野生动物造成明确伤害,执法部门倒也更多以劝阻为主。

12月25日下午,记者联系到北京园林绿化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工作人员,对方表示,已接到了市民关于此事的反映,将通知属地管理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处理。



众多拍摄者在现场等候拍摄毛脚鹳 新京报记者 彭子阳 摄

## 焦点1 诱拍野生动物是否会有危害?

今年11月,有媒体曾报道北京奥森公园的摄影者诱拍红嘴蓝鹊。此外,鸟类因食用诱拍者插在大头针上的面包虫而直接穿喉咙的事情屡见不鲜。

据鸟类专家张率介绍,如今鸟类拍摄人群庞大,诱拍情况也十分普遍。如用鱼线拴住小动物诱拍猛禽,用大头针插上面包虫引诱鸟类,把鸟蛋从窝里取出拍摄导致亲鸟弃巢。这些行为直接对动物造成了伤害,此类诱拍行为性质

十分恶劣。

据专家介绍,毛脚鹳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属于中型猛禽,耐寒,通常捕食老鼠、小鸟、兔子等动物,是我国的冬候鸟,会在冬天结束后回到西伯利亚繁殖。对于毛脚鹳这类猛禽来说,频繁投喂老鼠会导致它们在学习猎捕过程中过度依赖人类,变成生长在野外的“宠物”。

一名在现场的摄影者说:“我知道这是诱拍,也知道可能对鸟带来伤害,

所以我们没有把小白鼠拴起来或者夹起来,而是直接将小白鼠放在木桩上。”

习惯被投喂后,毛脚鹳不仅会降低捕捉野生老鼠的能力,对于人类的警戒心也会降低,可能导致这些猛禽更容易被心怀不善的人猎捕而处于险境。此外,人类投喂也可能打乱鸟类正常的捕食节律,甚至导致其停止迁徙。也有一些鸟类因被拍摄者的过度投喂,导致过于肥胖,更容易被天敌捕食。

## 焦点2 诱拍者行为是否违法违规?

据张率介绍,真正的观鸟行为要求观察者、拍摄者做好自身的隐蔽,保持与鸟类的安全距离,做到尽量不去打扰鸟类的正常行为。如今这些诱拍者的做法与“爱鸟”相互背离。

谷轩告诉记者,自己此前多次向森林公安和园林绿化部门反映此事,执法部门也曾经去现场执法,但因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对这些诱拍者进行处罚。

现场一些拍摄者则表示,自己的行

为并未对鸟类造成伤害,仅仅是给鸟类投放食物。

对于有人举报拍摄者行为的事情,这些摄影者表示这是小题大做,多管闲事。对此,张率认为,许多诱拍行为的后果和不良影响都在短时间内无法观测,难以预料。“诱拍对鸟类造成多大的影响,可能需要有专人或者机构进行跟踪调查,这也是此类行为追责困难的原因之一。”

一些发达国家有动物福利的相关立法,一旦有人发现有虐待动物或侵害动物福利的行为,就会与福利组织联系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虽然目前我国也有动物福利组织,但因动物福利相关法律法规尚属空白,福利组织更多只能从道德层面进行谴责。

张率也表示,希望相关协会能够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人士尊重野生动物、野生鸟类的自身习性和规律。

## 弃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现将暂时抚养在叶县社会福利中心的2名弃婴(儿)的情况公告如下:

**董一诺**,女,2015年2月15日出生,2018年11月25日被发现遗弃在叶县昆阳镇火车站附近,于2018年11月25日由叶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送入叶县社会福利中心(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间由叶县昆阳镇北关居民帮助抚养该弃婴),特征:肤白、淡眉、小嘴。

以上弃婴(儿)年龄均为叶县社会福利中心推测所定。望以上弃婴(儿)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前往叶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者,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将被依法安置。

**买文轩**,男,2018年12月6日出生,2018年12月6日被发现遗弃在叶县二高南门外路上拐角处,于2018年12月6日由叶县公安局昆阳镇派出所送入叶县社会福利中心。特征:肤白、大嘴、高鼻。

联系地址:叶县昆阳镇许南大街80号院  
邮编:467200  
联系电话:13703758836

叶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12月27日

## 案例

●2015年,辽宁一蔬菜大棚改装成摄影棚,200多只鸟被关其中,进入拍摄需交50元至100元不等费用。除大量人工布景外,经营者把各种小虫、老鼠等抓来作为诱饵,让野生鸟捕食。后该拍摄处被辽宁动物保护部门调查。

●2018年11月,上海龙华烈士陵园飞来一群红耳鹎,拍摄者将虫子插在铜丝上进行诱拍。

●2015年,无锡梅园诱拍红头长尾山雀者众多。

因红头长尾山雀爱吃“甜食”,有人将蜂蜜涂抹在未开放的花苞上引诱。有拍摄者为保证画面干净,不惜破坏鸟巢周围的天然遮蔽物。(康佳)